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各方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钦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本宋先生（以下合称为“转让方”）与钜颐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代表钜颐至臻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钜颐至臻1号基金”或“受让方”）于2026年5月6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7,971,6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受让方，占公司总股本的5.19%（以最新总股本153,536,299股计算，总股本变化具体详见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下同），转让价格为34元/股。

2、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方通知，转让方与受让方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6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钜颐至臻1号基金承诺在股份过户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钦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本宋先生与钜颐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代表钜颐至臻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6年5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7,971,6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以人民币3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钜颐至臻1号基金”，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71,037,018.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钦忠、陈秀梅、陈本宋及科拓投资》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钜颐至臻1号基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执行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二、协议双方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经转受双方共同确认，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7,971,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4,565,7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钜颐至臻1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971,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成为公司持股5.00%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权益变动前		本期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陈钦忠	48,321,000	31.47%	41,422,433	26.98%
陈秀梅	11,455,713	7.46%	11,455,713	7.46%
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	8,305,713	5.41%	8,305,713	5.41%
陈本宋	4,455,000	2.90%	3,381,890	2.20%
合计	72,537,426	47.24%	64,565,749	42.05%
钜颐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钜颐至臻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7,971,677	5.19%

表中股本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53,536,299股计算。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

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转让方所作出的承诺。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